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辛东，身份证号：132801196205262839

乙方：北京利物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营业执照登记号：91110108317922396Q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房产基本情况

租赁房屋座落：北京市昌平区龙泽街道办事处回龙观西大街 85 号 5 层 628，建筑面积 65.56 平方米，房屋所有人为甲方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房屋每年租金总额为：陆万柒仟贰佰元整，即 67200 元/年。每 3 个月支付一次，每次支付金额为：壹万陆仟捌佰元整，即 16800 元。每次应提前 5 日支付下一期租金。

租金汇入甲方名下指定银行卡，即辛东，工商银行账号：6222030200010020430。

四、其他费用：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，所用的电、煤气、水、电话、网络有线电视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；物业费、供暖费由甲方支付。

五、甲方责任：

1、保证房屋设施正常使用，在租赁期间，若设备自然损坏，甲方负责修理；若设备人为损坏则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；

2、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，甲方中途收回，必须赔偿乙方 1 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六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应按规定交付房租和各项其他费用；

2、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中途退房，如需退房，乙方必须赔偿甲方 1 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；



3、乙方不得在租赁的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，要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和治安管理规定，否则后果自负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4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5、在租赁期内，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、水电使用不当，在房间内摔倒，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，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乙方若利用此房从事非法活动或拖欠房租超过十五天，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此房屋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的，应返还乙方剩余款项（房屋租金、宽带费、电费、水费等）及押金，另须赔偿乙方一个月房屋租金。

2、乙方违约的，乙方应结清陈欠，并赔偿甲方一个月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，甲方将剩余款项（房屋租金、宽带费、电费、水费等）返还乙方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下发证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电话：13910525692

签订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

乙方：北京利物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：18842400746

签订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

